

证券代码：000520

证券简称：凤凰航运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凤凰航运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税务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凤凰航运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武汉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凤凰”）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（以下简称“稽查局”）出具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武税一稽通〔2026〕58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书》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主要内容

2022年至2024年期间，新凤凰从有关供应商采购页岩油共计207,974吨，取得相关增值税发票190张，金额合计93,564,502.49元，税额合计12,163,385.32元，价税总额合计105,727,887.81元。稽查局认定上述发票为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增值税抵扣凭证。

根据《通知书》要求，新凤凰应在限期内补开、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、其他外部凭证，或提供能够证实相应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；逾期未能提供或补正的，稽查局将依法调整相关应纳税所得额，相应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。

二、相关事项说明及应对措施

（一）《通知书》目前不涉及行政处罚，稽查局尚未作出最终处理决定或处罚决定。

（二）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《关于税务风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，对该事项进行了自查并提示相关风险。

（三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经初步判断，上述事项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，不影响以

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。相关税务影响已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中予以反映，最终金额以实际缴纳或税务机关认定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税务事项最终处理结果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凤凰航运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 日